

刑事案例连载（4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6_A1_88_E4_c80_233600.htm

抢回借据的行为应按抢劫罪定罪处罚 基本案情2004年3月，某乡农村青年赵某由于建房急需用钱，于是向邻居张某借用现金3000元，约定一个月內归还，借款以赵某向张某出具的3000元借据为凭。一个月后，张向赵催还欠款，赵由于无钱偿还，非常着急。赵某想：如果将保存在张某处的那张借据抢回，那么就不用归还张某的借款了。2004年4月15日，赵某趁张家只有他一人之机，带上一把尖刀窜入其家中，用尖刀逼迫张某交出借据。这时，张某被吓慌了神，只好把借据找出交给赵某。赵某将借据拿回家烧毁。后张某向公安机关报了案，赵某被抓获。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，作者认为，赵某的行为不能构成抢劫罪。笔者认为此观点值得商榷，赵某的行为应按抢劫罪定罪处罚。其理由是：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，强行劫取或者迫使他人当场交出公私财物的行为。本案中，就赵某已使用暴力，并无争议，关键在于：借据是否属公私财物？用暴力将借据抢回烧毁是否为“非法占有”？张某交出借据是否属“当场交出公私财物”？如果是肯定的，自然也就是具备了该罪的构成要件。首先，借据代表一定的财物价值，是财物价值的体现，赵某侵犯的是张某的合法财产。的确，借据属于债权性证明文书，本身并非实实在在的财物，赵某抢劫的也正是借据本身，意在消灭这一证明文书。但抢劫罪所侵犯的财产不仅仅是有形的实实在在的财产，也包括具有财产属性的凭证。借据本身虽不是

财产，却体现了财产权利，具有财产属性。一旦借据失去，债权人便丧失了法律上的债权依据，从而导致财产权的丧失。也就是说，借据体现着实实在在的财物。其次，用暴力将借据抢回烧毁属于非法占有。一方面，由于赵某无权撕毁借据，也无拥有欠款的法律依据，致使其行为非法；另一方面，赵某烧毁借据的目的是赖账，让自己不再支付本应支付的欠款，也就是通过丧失他人权利而使自身获取利益，即占有。再次，张某交出借据属当场交付财物。表面看来，赵某在写借据之时已实际占有了3000元借款，一直到张某交出借据，该款也仍由赵某占有，本案也就不存在当场交付财物。但是，如果张某仍拥有借据，便有权要求赵某支付，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张某。赵某的占有仅仅是暂时的，只有在借据被烧毁，赵某才实际增加了自身的财产，张某才实际失去了自己的财产。也就是说，结果与当场抢到的财物性质是相同的。最后，从主观方面来看，赵某具有通过强行抢回借据，将他人财物占为己有的故意，且表现为直接故意。从客体上看赵某的行为直接侵犯了公民私人财物的所有权。综上所述，笔者认为赵某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应按抢劫罪定罪处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